

合同编号: ZT2017-055

业务约定书

甲方:文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文昌市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专项审计业务达成如下约定:

一、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文昌市209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进行专项审计。

2、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海南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琼财资[2015]1436号),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文昌市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府办〔2016〕230号)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数据在各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上报。

二、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209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联系方式,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上述单位同乙方之间的沟通及协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及督导。

2、(1)在209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中,对于已进行过2015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清查的单位,向乙方提供2015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清查审计报告、相关附表及电子账表。

(2)在209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中,对于未进行过2015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清查的单位,向乙方提供该部分单位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卡片账、明细账等资料及相关电子账表。

3、督导各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资产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海南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琼财资[2015]1436号),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文昌市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府办〔2016〕230号)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专项审计报告。

2、依据审计的结果,协助各被审计单位在各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上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计的相关结果及其他附件资料。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被审计项目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被审计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可避免地存在被审计项目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及数据上报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完成数据上报。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 209 家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收费

1、乙方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参加文昌市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专项审计服务的投标，并成功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本次服务收费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2、甲方应于签订业务约定书后 5 日内预付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283,500.00）给乙方，其余服务费用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61,500.00）于出具审计报告及数据上报工作完成之后 10 日内结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海南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琼财资[2015]1436 号）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二份，向被审计单位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一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6 段、第四、五、七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乙方出具的报告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2、因个别被审计单位的原因导致本次审计及数据上报工作无法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4、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5、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6、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

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8、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文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符向明

2017年4月25日

乙方：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郭尚元

2017年4月25日

